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7〕37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专项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印发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号）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科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经费主要包括：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院系本科教学业务费等和需要纳入专项经费管理的其他经费。

第三条 上级部门对专项经费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本科生院对专项经费从立项、执行到完成进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项目管理和实施的院系部门要全力推动专项经费项目的及时执行。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专项经费实行“总体规划、分段实施、目标导向、绩效考评”的管理机制，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使用原则，责任明确。

第五条 预算管理原则。各部门、各院（系）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在每年 11 月下旬本科生院申报翌年的本科教学经费预算。本科生院根据学校新年度经费预算通知，结合教学工作计划和各部门、各院（系）本科教学经费使用情况，预算下一年度本科教学专项经费。

第六条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本科教学经费预算和使用必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当年结余经费原则上纳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学校本科教学经费下达后，本科生院核算当年度的教学经费，并分次下拨。

第七条 独立设卡、分类管理原则。教学业务费原则上以院（系）和部门为单位单独设立经费卡，由主管教学的负责人管理，专款专用。教学专项和教改项目经费一般通过申请和论证，同意后独立设卡，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和管理，所在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负责监管。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

第八条 专项经费项目申报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证重点原则。专项经费项目立项，要紧紧围绕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二) 注重规划原则。专项经费的立项申报，必须以科学、系统的规划为前提，要注重项目的计划性和前瞻性。

(三) 早编细编原则。将专项经费项目计划编制工作提前到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提早做好项目储备，编制项目预算。

(四) 绩效管理原则。专项经费立项申报书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经费安排使用情况的跟踪问效，构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 本科生院根据各院(系)、部门提交的建设方案，组织专家评审，经院务会审议通过，报主管校领导审批，院发文立项。

第四章 专项经费的执行和使用(请补充完善)

第九条 本科生院通知立项项目所在学院(系)、部门，按校计财处要求，做好项目经费的预算，经计财处按预算控制数下拨项目经费至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专项经费支出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财务部门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与本科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开支。

1. 办公费：指与本科教学相关的日常办公用品、文具购买费用，各种信件、资料邮寄费等。

2. 文印费：包括教学资料印刷费，试卷印刷费，有关教学材料打印复印费等。

3. 差旅费：包括外出教学调研、业务交流、招生宣传等发生的车船费、住宿费、交通费及相关补贴等。

4. 会议费：包括组织和参加教学会议的相关费用。

5. 培训费：包括专业技能培训、教师短期业务进修等。

6. 市内交通费：包括因工作需要支出的公务用车和租车费用。
7. 课程建设费：包括教材购买、编写，网络课程制作费等。
8. 仪器设备费：指教学有关的仪器设备购买费。
9. 试制、药品费：指教学实验消耗费等。
10. 维护维修费：指教学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费用。
11. 学生实习、海外交流等相关费用。
12. 勤工助学费：指聘请学生（含研究生）协助教学管理或担任助教工作。
13. 教学津贴与劳务费：根据需要，同意开支的教学津贴和劳务费。
14. 其他费用。

第五章 专项经费的绩效总结、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和各院系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密切协调，跟踪专项经费使用的每一个环节，对项目实施进行动态监控。

第十二条 学校审计部门要对专项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学校监察部门要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纳入院系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切实提高专项经费的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本科生院对专项经费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进行绩效评价，强化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将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项目执行情

况好、使用效益高的，予以支持；对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问题、使用效益差的，要削减或取消下年度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对违反专项经费管理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的，或项目执行不力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严重违纪违规的，由学校监察部门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年度结束各项目应对照项目建设目标与内容及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本年度项目实施绩效报告，交本科生院，由本科生院整理成册报送学校审计处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